

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安发改办价格〔2022〕68号

关于托育机构水电气价格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、卫生健康委：

为促进全市托育服务健康有序发展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〈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社会〔2019〕1606号）精神，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、安徽省财政厅、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卫生健康委《关于落实安心托幼行动方案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皖发改明电〔2022〕17号）规定，现就我市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价格政策

对普惠性托育机构用电、用水、用气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托育机构申请执行居民类价格的，应向所属水电气经营企业办理，提交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核发的《托育机构备案回执》。符合条件的，自受理次月起执行居民类价格，相关手续每三年续办一次，逾期未办理的，不再执行相关价格政策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、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力度，提高政策知晓度。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，请及时报告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卫生健康委。

2. 各水电气专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根据有关要求及时受理托育机构申请，简化办理程序，确保政策执行到位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安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